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									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許可證字號	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6734100	Pirespa Tablets 200mg	pirfenidone 200mg	--	衛部藥輸字第026734號	194	139	1.本案藥品為新藥。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25次（106年4月）會議結論、廠商106年5月19日(106)塩野義企發字第22號回復單辦理。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6.2.7.規定辦理。	106/7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(草案)

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

(自106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6.2.7. Nintedanib(如 Ofev)、<u>pirfenidone (如 Pirespa)</u>： (106/3/1、106/7/1) 1. 需檢附肺部 HRCT (High resolution computed tomography)影像檢查。 2. 經專科醫師確診為特發性肺纖維化(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, IPF)後，病人的用力肺活量(forced vital capacity, FVC) 在 50~80%之間。 3. 停止治療條件：在持續使用 nintedanib <u>或 pirfenidone</u> 的期間內，若病人肺功能出現惡化（經確認病人的用力肺活量預測值降低10%或以上情況發生時），應停止使用。<u>(106/7/1)</u> 4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24週需檢送評估資料再次申請。 5. <u>Nintedanib 與 pirfenidone 不得同時併用。(106/7/1)</u>	6.2.7. Nintedanib(如 Ofev)： (106/3/1) 1. 需檢附肺部 HRCT (High resolution computed tomography)影像檢查。 2. 經專科醫師確診為特發性肺纖維化(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, IPF)後，病人的用力肺活量(forced vital capacity, FVC) 在 50~80%之間。 3. 停止治療條件：在持續使用 nintedanib 的期間內，若病人肺功能出現惡化（經確認病人的用力肺活量預測值降低10%或以上情況發生時），應停止使用。 4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24週需檢送評估資料再次申請。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